

# 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109憲三18字第1111000014號



公告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  
附公告內容一則

憲法法庭  
審判長

許宗力

# 憲法法庭 公告

公告內容：

## 壹、言詞辯論期日

憲法法庭審理109年度憲三字第18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聲請案，定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上午10時於憲法法庭（司法大廈4樓）行言詞辯論。

## 貳、爭點題綱

- 一、憲法第77條所稱「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，掌理……公務員之懲戒。」是否蘊含「懲戒一元化」之憲法原則？
- 二、就現行懲戒與懲處二元之規範體系，依照司法院釋字第298號解釋：「此項懲戒為維持長官監督權所必要，自得視懲戒處分之性質，於合理範圍內，以法律規定由長官為之。」其中所指「合理範圍」若可包含免職處分，有無侵害憲法第77條賦予司法機關享有懲戒權之意旨？
- 三、系爭規定一及二所涉年終考績丁等予以免職，性質上是否屬於實質懲戒處分？其是否牴觸憲法第77條以司法院為最高懲戒機關之意旨？此項免職處分，是否仍由其行政長官為之？抑或因涉及公務人員身分之剝奪，而應由司法權為之？系爭規定一及二有無侵害人民服公職權？

## 參、旁聽及公開播送事宜

有關旁聽應注意事項，請參閱憲法法庭旁聽實施辦法；旁聽證核發及網路直播相關事項如附件。